

新疆立法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通往丝路重镇达坂城的道路两旁,上百台风力发电机擎天而立,迎风风旋,与蓝天、白云相衬,在博格达峰清奇峻秀的背景下,在广袤的旷野之上,形成了一个蔚为壮观的风车大世界,这里就是新疆达坂城风力发电厂。

新疆风能资源十分丰富,风电发展优势得天独厚,开发潜力巨大。2021年1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共6章44条,分别为总则、气候资源探测、区划和规划、气候资源保护、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法律责任及附则。对于新疆全区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风能等气候资源,实现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确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保护机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在这样的背景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条例》。

统筹规划提高监测能力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等要求,《条例》明确规定,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应当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科学开发、趋利避害、合理利用的原则,预防、控制和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并将这一规定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条例》全部内容。

由于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涉及多部门、多行业,需要各级政府加强领导,多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根据气象法规定,《条例》明确了政府领导与协调职责,确定了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职责,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的职责,形成在政府领导下,气象主管机构与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共同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管理体制。

气候资源探测、区划和规划是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基础性工作,是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的前提。《条例》结合新疆全区实际,在探测、区划和规划方面设计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强调加强气候资源探测基础设施和站网的规划、建设,同时要建立和完善气候敏感区、重要生态气候区等重点区域气候资源探测站网,提高气候资源监测能力。

《条例》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候资源探测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气候资源探测环境,建立和完善气候敏感区、重要生态

气候区等重点区域气候资源探测站网,提高气候资源监测能力。

同时,《条例》完善了气候资源探测资料汇交制度,规定了资料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措施,明确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候资源的探测资料,定期向社会发布包括基本气候状况、主要气候事件、气候影响评价等内容的气候公报,明确了气候资源区划的编制主体、类型、作用,规范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的内容、编制的原则等。

气候资源不仅仅是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对气候资源的保护力度,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重大举措。《条例》规定了如何划定气候资源保护区区域,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候资源区划、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区域性气候资源特点,划定气候资源保护区区域。

《条例》强调,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山禁(限)牧、退耕还林(草、湿)、水土保持、河湖整治、防风治沙、节能减排、植树造林、云水利用等措施,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及冰川的保护和自然修复,改善气候条件,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气候资源。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与当地气候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避免气候和生态环境恶化。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利用风力的自净能力,合理规划和调整通风廊道,避免或者减轻大气污染物滞留,风沙灾害和城市热岛效应。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绿色发展

科学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对于优化能源结构,充分发挥气候资源的综合效益,推进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结合新疆气候资源特点以及气候资源利用的经验 and 实际,《条例》对太阳能、风能、云水资源及旅游气候资源利用进行规范:在太阳能利用方面,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等,提高太阳能利用率。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布局大中型太阳能利用项目,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提高太阳能利用率。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建设、设计单位应当将太阳能利用系统作为建筑节能设计的组成部分,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当地风能可利用程度,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大型风能利用项目,促进风能资源规范有序利用,鼓励引导风电企业利用风电功率预报,提高风电利用效率。

《条例》还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特有的物候景观和气候条件,提升雪都、彩虹之都、天然氧吧等国家气候标志品牌知名度,设立康养、避暑、休闲、观光等地域气候性标志,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单位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风力发电项目建设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防止工程实施和风能利用对山体、植被、道路、水土、野生动植物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做好项目建成后生态环境的修复,恢复等工作。

《条例》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开展气候资源探测活动未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未按照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未经批准开展气候资源探测,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拆除非法探测设施,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探测资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明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论证或者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流金岁月》中的借贷关系应如何认定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陈晨

热播剧《流金岁月》讲述了一对挚友蒋南孙、朱锁锁面临亲情、爱情、事业、婚姻种种考验,互相扶持、患难与共,最终拥有了属于自己的流金岁月。

剧中,刘诗诗饰演的蒋南孙曾是个含着“金汤匙”出生、不知人间疾苦的富家女,住在上海复兴路的老洋房里,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然而,在她大学毕业那年,爸爸因炒股失败欠下巨额债务,资不抵债,跳楼自杀。蒋家遭遇洋房变卖、寄人篱下、家破人亡的残酷境地。其父跳楼自杀后,仍有债主不断地上门讨债,依照我国民法典,蒋家又该如何应对?对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对相关热点问题进行了释疑。

场景一:蒋爸爸炒股失败,血本无归,欠下巨额债务,最终跳楼自杀。蒋爸爸死后,债主不断上门讨债,而且大多数债主表示当时出于信任并没有签下“借条”。这样的“借贷关系”,根据民法典该如何认定?

我国民法典第十二章专章规定了借款合同,第六百六十八条规定:“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上述规定表明,自然人之间借款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但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对于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减少纠纷的发生具有很重要的作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一般而言,借贷关系需要依据借条、收据、欠条、确认书等多项证据予以确认,在不存在债权凭证的借贷关系中,债权人可通过多个间接证据相互补强证明借贷事实的存在,如果债权人提供的多个间接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无矛盾的证据链条证明借贷事实的存在,法院一般会对借贷关系予以确认。

剧中,由于上门讨债的债主与蒋爸爸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也没有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认定借贷关系成立存在一定难度。

法官建议,为了充分保障自身权益,减少矛盾纠纷,最好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或者留存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关键证据,以免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场景二:借条上并没有蒋妈妈的签字,且蒋妈妈一直反对蒋爸爸炒股,对其举债炒股的情况也并不知道。蒋爸爸因炒股欠下的巨额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

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条是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明确了“共债共签”的基本原则,明确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双方对该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的解释,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一般是指日常家事代理范畴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生活过程中产生,以婚姻家庭为基础,一般包括正常的吃穿用度、子女抚养教育经费、老人赡养费、家庭成员的医疗费等。一般而言,如果未举债配偶一方已经基于该债务受益,则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同时指出,在夫妻一方对外投资经营的情况下,生产经营的风险巨大,如果只有较少受益而负担巨额债务的情况下,可能造成权利义务失衡,有待于司法实践的进一步探索和总结。

实践中,法院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时一般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夫妻双方的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二是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或者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三是未举债配偶一方基于该债务的受益程度,以及是否存在明确拒绝等情况。

剧中,蒋爸爸炒股以来,血本无归,收益微薄,炒股的钱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剧中情节,法院应该会要求债权人进一步补充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证据。

法官建议,出借人在出借之前最好核实借款用途,对于有配偶的借款人可以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在借条上签字,此外,夫妻之间要相互忠诚,一方对外借款最好征得另一半的同意。

场景三:蒋爸爸去世后,遗产尚未进行分割。家中房产变卖后的收益也基本用于蒋爸爸生前的债务清偿。民法典如何规定继承人债务清偿问题?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该条是关于限定继承原则的规定,是公平原则在继承法中的具体体现,因此,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的遗产债务只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也就是说,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债务承担的是以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的有限清偿责任,而非无限清偿责任。当然,对于继承人自愿偿还超过所得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的被继承人生前所负的债务的,属于继承人权利自治的范畴,法律对此并不进行干预。

实践中,一般认为,死者生前为劳动能力的继承人的需要所欠的债务和因继承人不尽扶养、抚养、赡养义务而迫使被继承人迫于生活需要欠下的债务,该继承人应负无限的清偿责任,即应以自己固有的财产进行清偿。

剧中,蒋南孙应当承担的债务或债务份额应当以继承开始时遗产的实际价值进行确定。根据剧情分析,蒋爸爸在世时没有工作,主要靠蒋奶奶的积蓄和炒股收益度日,其遗产不足以清偿其生前债务。蒋南孙出于对家人的保护自愿偿还超过所得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的债务,并以个人名义与债权人签订“借条”的行为,属于意思自治,法律不予干预。

制图/高岳

新罪入刑

刑法修正案（十一）这样规定

2020年12月26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新增条文13条, 修改条文34条, 涉及多个领域的刑事法律问题, 一起来看看有哪些新罪入刑。

满12周岁杀人致残或将负刑责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 情节恶劣,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抢夺公交方向盘行为入刑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 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危及公共安全的, 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加重奸淫幼女犯罪刑罚

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增加特殊职业人员性侵罪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 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恶劣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改猥亵儿童罪

猥亵儿童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 聚众猥亵儿童的, 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 情节恶劣的
- 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暴力袭警行为单独规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使用枪支、管制刀具, 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 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冒名顶替上大学入刑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 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罚金

高空抛物造成严重后果将负刑责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 情节严重的, 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完善侮辱英烈相关规定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加强疫情防控刑事法律保障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制图/高岳